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62	X3WF20240811002	来信	昌邑市柳疃镇造纸厂内一袋纱厂手续不全,违法生产。	潍坊市昌邑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80902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柳疃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袋纱厂为昌邑市顺畅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昌邑市道成纺织有限公司院内,租赁昌邑市道成纺织有限公司新纺织项目从事袋纱生产,配套建设了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等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城镇管网排入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柳疃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8月12日,潍坊市昌邑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公司纺织项目已办理环评、验收及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未发现违法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柳疃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3	X3WF20240811003	来信	昌邑市陇鑫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鸡产品加工造成污水,异味大;昌邑市李家埠康润食品超标排放废水,废水向地下渗排。	潍坊市昌邑市	水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围子街办、奎聚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陇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围子街道206国道与下小路交叉路口北1.5公里处,主要从事肉鸡的屠宰、加工和销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昌邑铭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无废水外排,厂区内路面整洁无污水积存,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遍地污水”的情况。8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委托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异味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投诉人反映的“康润食品”为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奎聚街街道奎聚工业园万宝路1号,主要从事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启迪浦华(昌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调理食品车间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阶段排水,现场检查时设施出口未排水。通过对该公司及其周边现场勘察,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排入地下情况。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要求昌邑市陇鑫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落实好主体责任,生产废水加强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昌邑市陇鑫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生产废水加强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4	X3WF20240811004	来信	昌邑市西永安村北优然牧业异味大,污水排到周边田地和沟渠。	潍坊市昌邑市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3007、D3WF20240727041、D3WF20240802038、D3WF20240804037、D3WF20240806042、D3WF20240808010投诉内容部分一致。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都昌街办、昌邑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优然牧业”为昌邑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昌邑市都昌街道东永安村北1公里处,从事奶牛养殖,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粪污发酵沼气综合利用系统,废水经中温厌氧发酵系统制成沼液,暂存于厂区东南角的沼液暂存池,用于承包土地农田施肥。现场检查时,厂区沼液暂存池内存有沼液,场内有异味,主要来自子养牛棚舍及废水发酵系统,未发现污水排放至周边沟渠情况。8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委托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对昌邑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成昌邑市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规范做好沼液还田工作;强化牛舍及废水发酵系统运行管理,减少异味影响。	昌邑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规范做好沼液还田工作;强化牛舍及废水发酵系统运行管理,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65	X3WF20240811005	来信	昌邑市南部鸡场将粪便、污水排至场外土地和水沟,晒粪异味大。	潍坊市昌邑市	水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奎聚街办、昌邑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南部亭村有两家养鸡场,分别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奎聚街办南部亭村西南方向,两家公司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鸡养殖,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将粪便还田至场西1500米处的田地,现场有异味;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但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由于近期降雨量大,使场内杂物被冲刷到场北的沟渠内。 2.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从事肉鸡养殖,现场检查时,粪便暂存场因清理不及时已堆满,近期降雨偏多,场内雨污分流不完善,部分粪污溢流至场外的沟渠内,现场有异味影响。 现场检查均未发现两家公司有晒粪的情况。	属实	奎聚街办、昌邑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督促两家养殖场8月24日前完成对场外粪污、外溢粪污、杂物的清理,同时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并跟踪指导养殖场清洁生产,做到粪污及时清运、规范处理。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加强对养殖场管理,规范堆存处理粪污,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污染问题。	未办结	无	
66	X3WF20240811006	来信	昌邑市鹏展浆纱厂和华展印染,夜间使用无手续的生物质锅炉,污染空气。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奎聚街办、都昌街办、昌邑市市场监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鹏展浆纱厂”为昌邑市鹏展浆纱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奎聚路12号,建有年产1000万米浆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原建有一台生物质锅炉。投诉人反映的“华展印染”为昌邑华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建有5500万米印染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原建有五台生物质锅炉。现场检查时,上述两家公司生物质锅炉烟道已截断,配套管线已断开,不具备使用条件,未发现使用情况。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成昌邑市鹏展浆纱有限公司、昌邑市华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落实好主体责任,合法生产经营。	昌邑市鹏展浆纱有限公司、昌邑市华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落实好主体责任,合法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67	X3WF20240811007	来信	昌邑市潍坊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有油污、异味,利用渗坑偷排污水,排水沟存在废弃物。	潍坊市昌邑市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809009、X3WF20240810003投诉内容基本一致。 8月1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奎聚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潍坊佳味食品有限公司”为潍坊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奎聚工业园,建有肉制品加工及冷藏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晚发生火灾,冷藏库全部烧毁,投诉人反映的应是火灾后的情形。现该公司已对现场进行了清理,厂区内无油污、污水,排水沟内无废弃物,经对现场及周边勘察,未发现渗坑偷排的情况,厂区内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奎聚街办责成潍坊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继续清理火灾后现场,减少异味。	潍坊市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彻底清理火灾后现场,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68	X3WF20240811008	来信	临朐县东城街道咸西路1000号院内:1.印刷厂无手续,异味大;2.硅邦新材料生产密封胶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异味大;3.刘某生生产密封胶,无手续。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1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东城街办、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东城街道咸西路1000号,院内共有3家企业,分别为潍坊美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临朐硅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朐盛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潍坊美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某桂,该公司年产600吨包装材料项目于2023年2月3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审批(临环审表字(2023)34号),2024年8月13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70724MABT2YD18P001W),该企业2023年12月份完成建设,2024年3月份投入生产,目前正在组织验收。生产工艺为原料→印刷→复合→熟化→成品。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项目正常生产,车间内存有轻微异味。 2.临朐硅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为徐某,租用临朐县盛盛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临朐县盛盛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价于2018年5月3日通过原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临环评函[2018]209号),2024年8月1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70724MADLAQ1F95001Z)。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高速分散抽真空→制胶抽真空→压胶→分装→成品。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抽真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内存有轻微异味。现场建有捏合机4台(其中2台刚安装完成,未使用),与环评手续中2台不符。 3.临朐盛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从事密封胶灌装项目,该项目属于环评手续豁免项目,2024年8月12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MA3M6RMQ1K001W。生产工艺为大桶胶→分装→成品。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车间内存有轻微异味。 经调阅2024年以来信访台账,未收到关于该事项的信访举报。	属实	东城街办已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8月15日,东城街办已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美赫包装胶厂进行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因临朐硅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文件中数量发生改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已立案调查。待硅邦新材料正常生产后,组织开展厂界废气监测。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WF20240811009	来信	滨海大家洼街道太平村村委等在太平所属宅基地、耕地填埋垃圾。	潍坊市滨海区	固废	8月12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大家洼街办、区建设交通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大家洼街道太平村及周边全面排查,发现太平村西有一处在村集体所有空闲地上设置的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暂存点,该处土地性质非宅基地和耕地,现场暂存有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暂存点南侧有一处开挖未回填土坑,坑内有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未发现填埋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太平村村委按要求将现场垃圾进行分类,将分拣出的生活垃圾以及可以焚烧的垃圾清运往光大环保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外运利用,目前已整改完成,同时,向周边居民宣传倡导生活垃圾进桶,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生活环境。	太平村将增设暂存点标识牌,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按要求定期清理暂存点垃圾,加强环保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已办结	无	
70	X3WF20240811010	来信	寒亭吴官庄犀利哥大排档营业过程中产生油烟、异味吹向居民区,前期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寒亭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6034、X3WF20240728008信访件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8月12日,寒亭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寒亭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犀利哥大排档(寒亭区博蔓餐饮店)位于寒亭区齐鲁路民主街路口南100米路东,属于寒亭街办吴官庄村沿街商铺。店内共使用烧烤炉二个,炒菜燃气灶二个,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2024年7月2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寒亭街办委托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营业中的寒亭区博蔓餐饮店进行了油烟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寒亭街办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该店面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到位。	进一步加强寒亭区博蔓餐饮店日常监管,督促寒亭区博蔓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有效管控餐饮油烟异味。	已办结	无	
71	X3WF20240811011	来信	寒亭区朱里街道潍坊远东膨润土有限公司,法人孙某国,露天晾晒膨润土,调和工业碱,产生扬尘、黑烟;在朱里二村,远东办公楼东100米路南,红新村寒主路与国红路交叉以西500米路北,朱里街道富一工业园内无手续建商混站,露天焊接喷漆破坏农田,盗挖膨润土。	潍坊市寒亭区	大气	8月12日,寒亭区政府组织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寒亭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区住建局、朱里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潍坊远东膨润土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朱里街道袁家庄村,经营范围为膨润土、粘土、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等,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东南侧有一空地,场地内堆放着部分物料,已落实覆盖措施,未发现调和工业碱、扬尘、黑烟等问题。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了解到该处空地是从朱里二村租赁,近期未晾晒膨润土,前期的确使用此处空地露天晾晒过膨润土,晾晒时已落实相关防尘抑尘措施,未利用此处空地调和工业碱。 2.投诉人反映的“红新村寒主路与国红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北商混站”为潍坊祥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等。该公司于202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23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于2023年6月办理排污登记,于2023年9月取得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在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露天焊接喷漆、盗挖膨润土等问题。该公司曾因违规占地建设商混站的行为于2023年8月2日被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罚款人民币625700元。通过调阅2009年以来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寒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该宗地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经核实,“朱里街道富一工业园”内未发现无手续商混站。	部分属实	朱里街办督促两家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将能入库的物料尽快入库,对暂时不能入库的落实好相关防尘措施,同时不得违规生产作业,严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生产管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已办结	无	
72	X3WF20240811012	来信	青州市庙子镇仁河流域:1.仁河大峡谷漂流项目违规建设,南李家庄村至股公井间河道,破坏河道;2.南李家庄村村南、杨集村北、下龙官村北仁河河道岸边弃渣;3.富旺山水文旅项目违规建设,建设人造瀑布等项目人造大坝影响泄洪等;4.在西富旺村南和村北、三角地村三家渔业养殖项目,废水直排仁河;5.圣峪口村旅游项目涉嫌侵占仰天山自然保护区,人造瀑布破坏山体;6.仁河天然河道底部原有砂石被以“河道生态修复”的名义大量采挖,杨集村南河湾岸边仍有一处碎石堆场来源不明;7.北崔崖旅游项目违规在河道设置水泥堆砌的漂流设施;8.上龙官村侵占山体,林地,修建商业住宅出售;9.青州神仙门森林公园项目开挖山体,破坏草地;10.临朐青州交界处临朐淹子岭房车露营地侵占林地。	潍坊市青州市、潍坊市临朐县	生态	8月12日,青州市政府、临朐县政府分别组织庙子镇政府、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水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和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临朐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仁河是青州市庙子镇境内一条内河,为小清河水系淄河支流,长度27.9公里,属季节性河流,流域为山区。仁河大峡谷漂流项目由青州市仁河漂流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4年2月22日立项,符合庙子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要求,无违规建设情况。2024年6月21日由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青州仁河大峡谷漂流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青审服工程〔2024〕299号),准予建设溢流堰并3座、漂流滑道260米,并对6.2公里漂流河段清障疏浚,无破坏河道影响行洪情况。 2.南李家庄村以南河东侧路边发现部分土石渣,为2021年该村为确保汛期应急通行,保障行洪安全,修整路边斜坡用料;杨集村北部、下龙官村河道外发现部分石渣,为汛期前两村对河道清淤时清理出的淤堵物在此临时堆放,汛期后将用于村庄生产路路的修复。 3.富旺山水文旅项目实为神仙门河谷风景区项目,由青州富旺山水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4年7月8日立项,符合庙子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处于初期建设,以沿河观光为主要内容,无大规模建设。临崖建设人造瀑布一处,未破坏山体生态;建设溢流堰3处(高0.6米-1米),具备一定调蓄水能力,不影响河道行洪。 4.三角地村渔业养殖项目为2015年庙子镇扶贫项目,西富旺村南、村北两处个体渔业养殖项目均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2024年7月,庙子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殖项目下游的仁河、北李村断面取样检测,高锰酸盐和氨氮指数均符合标准要求。 5.圣峪口村旅游项目是由庙子镇圣峪口村主持推动的乡村振兴项目,所利用土地、森林资源为村集体所有,经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定位,该项目不在仰天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未侵占仰天山自然保护区土地、山体。景区内人造瀑布是利用现有山体景观,通过在山体外围设置管道抽水造景,循环用水,无破坏山体迹象,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仁河是庙子镇境内一条主要的防汛河流,因河道大面积淤堵,庙子镇政府于2024年3月至4月对仁河河道开展清淤工程,清理上游冲下的碎石、土渣等妨碍行洪的淤堵物。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不存在超挖起采现象。杨集村南碎石为前期清淤工程清理出的部分石渣在此临时堆放,计划汛期后用于修复村内道路、堰塘,不占用河道,目前正在有序清运。 7.北崔崖风景区文旅、漂流项目,是由北崔崖村村委牵头,青州市北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乡村振兴项目,2021年5月13日立项,符合庙子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内容为玻璃漂流、玻璃滑道1000米,人工水面漂流300米。该项目在河道边修建的水面漂流滑道为辅助配套设施,约2米宽、10米长,不阻碍水流通过,符合规划要求。 8.上龙官村于2014年实施旧村改造,拆除村内老旧房屋原址建设安置楼,安置本村村民后剩余公寓由村集体对外出租增加集体收入。经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定位,上龙官村建筑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无侵占山体、林地行为,对仁河流域山形水系无影响。 9.庙子镇未规划建设“神仙门森林公园项目”。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兼顾护林防火需求,2019年庙子镇规划建设“西富旺村道路建设项目”,在西富旺村西侧山上修建生产路,总长度约3公里,宽5米,无其他建设,无乱采乱挖、破坏草地情形。 10.淹子岭房车露营地位于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淹子岭村,该村依托嵩山自然景观,于2016年引进淹子岭房车露营公园项目。该项目在原有山路的基础上,对道路周边荒坡进行绿化,在空闲地上放置房车和搭建露营帐篷,公园绿化率约80%,现有房车26辆,露营帐篷20个。经现场检查,该房车露营公园土地性质为荒地 and 未利用地,公园内无林地,未发现侵占林地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仁河流域监管巡查,督促各类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切实保护好仁河流域生态环境。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破坏生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